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82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洪馨君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 王定崗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陳振宗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鄭紹賢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文

聲請人洪馨君應予免責。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5日以107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9號裁定（下稱第179號裁定）以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01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02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03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106年度消債清字第162號裁定自106年11月1
07 0日開始清算程序，於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金額為
08 新臺幣（下同）55,763元，本院106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6
09 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第179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
10 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
11 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12 (二)第179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
13 生活費用之餘額為408,240元，此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於清
14 算程序受分配金額55,763元後為352,477元（計算式：408,2
15 40－55,763＝352,477），聲請人主張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
16 比例償還（如附表），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有
17 匯款申請書、存款憑條及陳報狀附卷可參（卷第7-9、19-29
18 頁）。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
19 規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
20 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21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22 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黃翔彬